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3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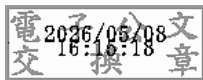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護字第1159060073號、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47309號、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  
作業指引 (A09030000E\_115004398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4398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4398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  
調查作業指引」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47309號書函辦  
理，併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5/11



1150003387